

2022 年海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海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

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此为基础，按照征收永久基本农田 1.2、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的系数进行调整。在实施征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4:6。

五、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给予补偿。

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八、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或已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仍按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 附件：1、海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划分表
2、海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附件 1 :

海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划分表

地区	区片	综合地价 (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
海城市	I	54000	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含验军)、响堂街道、东四街道、温泉街道、牌楼镇、八里镇、西柳镇、南台镇、腾鳌镇
	II	48000	感王镇、英落镇、析木镇、马风镇、毛祁镇、王石镇、耿庄镇、牛庄镇
	III	43000	孤山镇、岔沟镇、接文镇、中小镇、望台镇、温香镇、高坨镇、西四镇

附件 2 :

海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